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1號

原告 陳淑昭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被告 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657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，第91條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即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，而暫
03 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59
04 6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5 上開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是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
06 依後附計算書所載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57,300元，爰
07 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
08 額，並類推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9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0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黎諭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657,300元	
22 合 計	4,657,300元	